

证券代码：600846 股票名称：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##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# 一、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机构信息

##### 1、 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##### 2、 人员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42人，注册会计师共338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40人。

##### 3、 业务规模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年度（2021年）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.21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.11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.63亿元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年度（2021年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4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0.92亿元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

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以及建筑业等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同济科技同行业客户共4家。

#### 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,000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##### （1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2021年12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雅博科技”）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## （2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2021年10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圣莱达”）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。

#### 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7 次、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（涉及 3 人）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（涉及 10 人）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 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戎凯宇，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

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洁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0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冯家俊，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199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. 独立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 审计收费

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。
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。2022年度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持平。

## 二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财务报

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,认真履行职责,恪守职业道德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,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及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,并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(二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2007 年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,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,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(四) 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